

最新旅行社安全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旅行社安全应急预案篇一

为了保证在特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时有条不紊的开展援救工作，使被伤害人及时有效的救援，防止事故演变扩大，特制定本预案。

淳化县冶峪中学校舍安全工程，位于淳化县城。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333.8。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25.5m□水平垂直运输采用塔吊，脚手架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现场使用机械主要有：砂浆搅拌机、蛙式打夯机、平板砼振动器、插入式砼振动器、电焊机、电锯、电刨等。

- 1、使用切断机、钢筋弯曲机、电锯、电刨等机械，使用不当，误操作，存在危险及上肢安全的。风险。
- 2、架子搭设、拆除过程中存在高空坠落和坠物打击风险。
- 3、切割机、打夯机、振动棒及其手持电动工具使用中绝缘保护不到位存在触电危险。
- 4、宿舍、木工房、易燃品仓库等易引发火灾地方，因电源漏电或用电不当存在火灾风险。
- 5、钢筋调直若不按操作规程，有可能脱钩拉开伤人风险。

6、冬天用煤炉取暖存在中毒风险。夏天在露天作业存在中暑的风险。食堂卫生工作不到位可能引发食物中毒。

为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工地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对小组成员作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高风险部位，人员实行双配制，每天都有配套人员值班，执行现场抢救。医疗救护人员应经过培训，具有专业知识，组织救援30天进行一次演练，在施工现场显著部位公示当日值班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1、夹板、绑扎带、急救药品、消毒药水、剪刀、镊子、止血钳等急救常用药品、药具。

2、干燥木棒、电工钳、绝缘手套、靴子。

现场调查

组织抢救

救援组负责人

当日值班

事故第一现场

通知

□□

事故报告

组织抢救

事故第一现场

现场应急救援处理方法：

1、触电事故：

- a□施工人员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b□分离触电人和用电设施，切断电源。
- c□作人工呼吸，心脏按摩，处理外伤。

2、坠落、击打等肢体受伤事故：

- a□不要轻易移动，尽量在原地施救。
- b□止血、消毒、固定挫伤部位。
- c□保存冷冻残肢。
- d□服用药物止血。

3、火灾事故：

- a□切断电源、转移离火较近的易燃品。
- b□组织扑救，燃油严禁用水扑救，尽量使用现场灭火材料，用砂、土扑压或其它灭火材料扑救。
- c□抢救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包扎。
- d□保护好现场，防止盗抢发生。

事故发生后保护好第一现场，为事故调查创造条件。施工现场在专业救援开始后，应由监理方牵头组织施工单位展开事故调查，如实查清事故发生原因及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写出调查报告，送市建设规划局、市安监局、市质检站。

旅行社安全应急预案篇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内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 （七）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六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8939-2012）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

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十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

性等内容。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一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

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总结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六）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七）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

好状态。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安全应急预案篇三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我园内可能发生的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1、领导机构

领导小组

组长：温淑荣

成员：李忠艳王贵志魏党生张世东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园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教育局请示报告。

医疗救护组

组长：李忠艳

成员：各班教师，保育员及食堂人员

主要职责：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2、机构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定期组织园内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总结、研讨，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并负责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

1、完善制度。在教育局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园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我园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学校。

3、落实职责。园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

4、加强教育。加强对家长、幼儿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5、添置设备。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逐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向组长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教育局或卫生监督局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园长负责救援指挥。园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救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旅行社安全应急预案篇四

一、火警通报顺序：

一旦发现火警，要立即打电话报119和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及时通知各有关人员。

二、全体人员注意事项：

2、迅速切断配电箱总电源；

4、现场有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应迅速搬离。

三、消防组成员注意事项：

1、了解学校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

2、了解电铺设的线路；

3、了解学校内楼房装修材料的性质；

4、清楚学校所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

5、了解消防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操作方法；

6、了解火的走势；

7、清楚逃生路线以便疏导他人逃生。

8、在警戒线负责拦阻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四、火灾原因调查：

火灾发生后，学校要积极协助公安消防机关查明火灾原因，提供必要的信息，属人为的火灾事故，坚持做到“三不放过”（原因没有查清不过，事故责任不放过，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旅行社安全应急预案篇五

以预防为主，宣传教育为辅，防患于未然为原则，为做好抗雷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雷击造成的损失，根据我园实际，特制定防雷击应急预案。

（一）成立防雷的领导小组：

组长： **

组员： **

（二）领导小组的职责：

1. 全面负责本园雷击应急工作，进行自救互救、疏散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单位应急意识和抵御雷击灾害的能力。
2. 对本园雷击防灾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3. 一旦发生雷击，全面负责本单位雷击应急工作，指挥各专业组按预案确定的职责投入抗雷救灾。

（三）各应急专业工作组：

1、应急疏散组的组长： **

成员： 各班的班主任

2、宣传组组长： **

成员： 各班班主任

3、后勤保障组组长： **

1. 防雷安全全园集中宣传的教育工作，主要由办公室负责；分班宣传教育工作，主要由各班班长负责。

2. 防雷安全宣传教育主要内容有：如何防雷？包括室内、室外如何“避雷”；打雷时应该往哪里躲？被雷电击中后如何抢救、自救、互救等等。

3. 防雷安全宣传教育的主要形式有集中宣讲、挂图、发放资料手册、知识竞赛等。

2. 各班主任应当召集、通知正在室外活动的幼儿安全地回到教室。

4. 受雷击被烧伤或严重休克的人，身体并不带电。应马上让其躺下，扑灭身上的火，并对他进行抢救。若伤者虽失去意识，但仍有呼吸或心跳，则自行恢复的可能性很大，应让伤者舒适平卧，安静休息后，再送医院治疗。若伤者已停止呼吸或心脏跳动，应迅速对其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在送往医院的途中要继续进行心肺复苏的急救。

5. 发生雷击伤害事故后，不管现场有没有临时急救人员，都要立即拨打120，让专业医生组织抢救。并通知受伤学生的监护人马上赶赴现场或医院。

1. 检查发现幼儿园防雷装置不能发挥正常作用，可能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时，要及时报告园长，由园长向上级报告。

2. 在遭受雷电灾害后，应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分析雷电灾害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